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聲字第4號

聲　請　人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苗豐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張皓然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自法院為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法院得依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撤銷免責，但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5條得為免責之情形者，不在此限，此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9條定有明文。又法院為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等情事已然明確時，自不宜使其免責之效力繼續存續，爰明定法院得以裁定撤銷免責。又為使權利關係早日確定，撤銷債務人之免責以上述事由自法院為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發見者為限。惟債務人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等，如合於第135條規定之情形，法院原得依審酌情形裁量免責，自無撤銷免責之必要，爰設但書予以除外，同條立法理由參照。本件債務人即相對人於民國110年4月6日經裁定免責確定，聲請人於110年9月2日具狀聲請裁定撤銷免責，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業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3年度北小字第1119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換發債權憑證，足證聲請人於93年7月29日已為相對人之債權人。詎料

相對人向本院聲請清算時，並未主動將聲請人列為債權人之列，亦未告知聲請人其聲請清算等情，致聲請人於109年8月24日聲請執行相對人薪資所得時，業已清算分配完結，是相對人之行為顯有虛報債務或以不正當方法使聲請人無從主張權益，爰依消債條例第139 條聲請撤銷免責等語。

三、經查：

（一）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為更生或清算債權；前項債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申報其債權之種類、數額及順位；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第1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消債條例第28條、第33條第1、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債權人非依上開程序不得行使其債權；且未於申報債權期限內申報債權者，可能產生失權之效果。債權人未依期限申報債權，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如仍不得依更生或清算程序受償，實非合理，此種情形，宜許其有補為申報之機會，爰設第2項，明定其得於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又依第47條第1項第3款、第8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旋應酌定申報、補報債權之期間，並公告之，法院所定補報債權期限屆滿後，如許債權人再為補報，即有礙程序之進行及安定，為利程序之迅速進行，明定債權人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消滅時，如已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期限，債權人即不得再為補報（96年7月11日修訂消債條例第33條之立法理由說明一、二參照）。是故債權人申報、補報債權應依上開規定之程式，否則即非合法，法院對此亦應依職權調查，合先敘明。

（二）查相對人於108年7月30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8

年度消債清字第10號裁定相對人自108年12月27日開始進行清算程序，嗣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號進行清算程序，並於109年1月15日以宜院春民德109司執消債清1字第958號公告及揭示於本院公告處，公告債權人應於109年2月3日前向本院申報債權；有補報債權必要者，應於109年2月13日前，向本院補報債權，並另函請宜蘭縣宜蘭市公所於109年1月22日揭示於該所公告欄處。惟於上開清算程序進行中，迄至債權表公告前，均未見聲請人申報或補報債權；且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09年2月14日以宜院春民德109司執消債清字第1號函依法公告債權表，並載明利害關係人得於10日內對債權表提出異議，亦未見聲請人對之提出異議等情，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自難認聲請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無救濟途徑。

（三）復參酌消債條例第14條之立法意旨，法院對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進行公告程序之文書種類甚多，消債條例進行之程序亦具有集團性清理債務之性質，為避免文書逐一送達關係人增加勞費及拖延程序，宜予減省，且依消債條例第14條第1項公告方法，已足使關係人周知，爰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自最後揭示之翌日起，視為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發生送達之效力。再者，縱相對人確有漏載聲請人之債權而未將該債權列載於債權人清冊，該行為亦非消債條例第139條所稱之虛報債務，聲請人徒以相對人未將之列於債權人清冊而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9條得撤銷免責之事由，於法即有未合。準此，本院司法事務官亦已踐行公告、申報債權、補報債權之程序，聲請人疏未注意本件於109年1月15日即已公告相對人開始清算程序，且未於本院公告規定之申報債權期限內申報債權，復未於公告補報債權期間陳明理由補報債權，更未於債權表公告後提出異議，顯係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列為本件債權人，自難將之歸咎於相對人。此外，聲請人復未舉證相對人有何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之情事，則聲請

人聲請撤銷系爭免責裁定，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相對人並消債條例第139條規定之情事，聲請人聲請撤銷相對人之免責，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許婉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鄒明家